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投资的形式包括：

（一） 独资新设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委托理财、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投资不动产；

(六) 其他长期或短期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本制度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对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方案进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提出项目建议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或提供书面信息。

第八条 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就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调整建议，如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依据上市规则或公司管理制度由于涉及关联交易或其他原因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投资。

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 依据上市规则或公司管理制度由于涉及关联交易或其他原因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列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一节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管理，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合理控制公司投资规模与资产负债水平。

第十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 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水平；
- (三) 投资结构分析；
- (四) 投资资金来源；
- (五) 重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各投资单位应当通过征集、筛选、调研、洽商等环节对投资项目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将其下一年度的全部投资项目纳入投资计划中并及时上报公司预算项目组。预算项目组进行研究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根据审批权限上报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投资，确需追加的投资项目应当列入投资调整计划。

第二节 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投资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

第二十四条 需要上报董事会的项目，总经理和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监督公司部门和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项目实施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聘请专业机构就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由总经理和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专人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项目的法律文件应当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起草或审阅。

第三十二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推荐或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推荐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公司战略、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门每季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四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力争使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

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或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